

**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業務外收入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13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276,500	
財務收入	34,500	
利息收入	30,300	大學: 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。
投資賸餘	4,200	大學: 係以自籌收入購置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等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242,000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140,000	大學: 提供宿舍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,所獲得之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1,000	大學: 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。
受贈收入	87,000	大學: 1.無償收受現金及動產等。 2.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受贈之資產,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,轉列受贈收入1,500萬元。 國際金融: 無償收受現金。
雜項收入	14,000	大學: 其他雜項等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